

國立宜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 至 1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管院 402 會議室

主席：楊淳皓主任

紀錄：楊梅君

出席者：陳麗貞老師、陳雀倩老師、邵維慶老師、徐明藤老師、黃麗君老師、
吳鳳珠老師、劉文琴老師、谷天心老師、林德誠老師、黃維毅教官、
黃淑如教官、廖玉卿老師

請假：朱嘉雯老師、蔣忠慈老師、鍾鴻銘老師、陳復老師、張松年老師、
錢芷萍老師、朱達勇老師、黃裕盛教官、黃珮鈞助教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參、確定議程

肆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一	案由：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案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	提送 107 年 11 月 8 日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（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修訂本校通識核心能力名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.7.6 通識教育諮詢會議 106 學年第 2 次會議建議及 107.10.16 博雅學部主管協調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提送 107.10.19 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通識核心能力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(p1)。
- 四、本校與他校通識核心能力對照表如附件二 (pp2-3)。

擬辦：通過後送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修正：「資訊素養與科學思辨」為「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」，「在地關懷與服務」為「關懷與服務」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（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修訂本校通識課程通識核心能力配比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通識核心能力修改，故修訂通識課程通識核心能力配比原則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（pp4-7）。
- 二、本案業提送 107.10.19 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擬辦：通過後送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（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.7.6 通識教育諮詢會議 106 學年第 2 次會議建議及 107.10.16 博雅學部主管協調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提送 107.10.19 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於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中新增「通識跨領域」，以增進學生的跨領域能力，故修改第二條第三款有關通識多元選修課程規定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，如附件四（pp8-12）。

擬辦：通過後送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四（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修訂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.7.6 通識教育諮詢會議 106 學年第 2 次會議建議及 107.10.16 博雅學部主管協調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提送 107.10.19 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通識核心能力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五（pp13-15）。

擬 辦：通過後送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。

